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壠簡字第1972號

原告 李政彰  
訴訟代理人 朱鏡儒  
被告 欣鉅展環保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鄭春妹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374萬8,274元。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，補繳本件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4萬4,875元，逾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全，即裁定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、第77條之27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備之程式；原告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及但書分別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於簡易程序亦適用之，同法第436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74萬8,274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萬5,375元，據原告繳納裁判費500元在案，尚有4萬4,875元未據原告繳納。從而，原告起訴之程式顯有欠缺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及其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補繳裁判費，逾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全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9 日

中壠簡易庭 法 官 黃丞蔚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主文第1項應於送達後10日內依對造人數檢具繕本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本裁定主文第2項不得抗告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0 日  
02 書記官 陳家安